

2023年整治工作方案 两违整治工作方案(模板5篇)

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，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，并提出解决方案。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？又该怎么写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整治工作方案篇一

如下：

两违整治工作开展以来，张某某党委、***、县政府的确领导下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，具体指导我乡的两违治理工作的全实施，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，明确职责、合理分工、结合实际上下联动。强力推进，扎实有效推动两违治理工作的开展，取得了好的效果。

县两违治理工作动员会后，***、县政府的要求，结合两违治理的实施方案，及时成立了以乡人大**为组长，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乡两违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设两违治理办公室，乡集镇发展中心主任兼办公室主任。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了张某某两违治理工作实施方案，召开了全乡两违治理工作动员大会，对全乡两违治理工作，作了全面部署，乡里以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宣传，出动宣传车10余次，张贴标语300余某某，悬挂过街联60余某某，出专题版报4期，各行政村按乡里要求召开了专题广播30余次，有效的推动了两违治理工作顺利实施。

***、县政府两违治理方案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在做好政策及法律宣传的基础上，针对不同情况类型的违法占地违章建设，精心组织、上下联动，认真做好排查摸底。

第一阶段有各行政村组织自查，对自查结果进行登记造册上报乡两违整治办公室，两违整治办公室再进行核实。第二阶段乡两违办公室根据不同类型，制定处理意见，对符合集镇发展规划的两违户进行上报立案处罚，并督办相关手续。不符合集镇发展规划的予以拆除。第三阶段，通过反复的核准后，根据不同类型的两违户，全乡共计15起，其中11户是在集镇发展规划内，4户不符合集镇发展规划，对4户占地19750平方米进行了强行拆除复耕。有效遏制了乱占滥用耕地的违法行为，也为我乡的两违治理工作铺垫了道路，开创了土地管理新局面。

动态情况，发现问题有制止、有汇报，把两违现象解决在萌芽状态，为我乡的违法占地违章建设的管理夯实坚实的基础，同时也为我乡的土地及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环境。

整治工作方案的二

两违整治工作开展以来，张某某党委、***、县政府的确领导下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，具体指导我乡的两违治理工作的全实施，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，明确职责、合理分工、结合实际上下联动。强力推进，扎实有效推动两违治理工作的开展，取得了好的效果。

县两违治理工作动员会后，***、县政府的要求，结合两违治理的实施方案，及时成立了以乡人大主席为组长，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乡两违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设两违治理办公室，乡集镇发展中心主任兼办公室主任。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了张某某两违治理工作实施方案，召开了全乡两违治理工作动员大会，对全乡两违治理工作，作了全面部署，乡里以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宣传，出动宣传车10余次，张贴标语300余某某，悬挂过街联60余某某，出专题版报4期，各行政村按乡里要求召开了专题广播30余次，有效的推动了两违治理工作顺利实施。

***、县政府两违治理方案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在做好政策及法律宣传的基础上，针对不同情况类型的违法占地违章建设，精心组织、上下联动，认真做好排查摸底。

第一阶段有各行政村组织自查，对自查结果进行登记造册上报乡两违整治办公室，两违整治办公室再进行核实。第二阶段乡两违办公室根据不同类型，制定处理意见，对符合集镇发展规划的两违户进行上报立案处罚，并督办相关手续。不符合集镇发展规划的予以拆除。第三阶段，通过反复的核准后，根据不同类型的两违户，全乡共计15起，其中11户是在集镇发展规划内，4户不符合集镇发展规划，对4户占地19750平方米进行了强行拆除复耕。有效遏制了乱占滥用耕地的违法行为，也为我乡的两违治理工作铺垫了道路，开创了土地管理新局面。

动态情况，发现问题有制止、有汇报，把两违现象解决在萌芽状态，为我乡的违法占地违章建设的管理夯实坚实的基础，同时也为我乡的土地及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环境。

整治工作方案篇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，由郑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邓祖元同志负责“两违”整治日常工作，“两违”行为举报电话：023-79572128。

成立“两违”巡查队4个，各驻村领导任队长；带领驻村干部和村支两委人员分组分区域定人员网格化负责辖区“两违”巡查工作、违法建设行为的劝导和制止，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办公室汇报统计。

二、管控目标

按照“清理过去，管住当前、着眼未来”的工作原则，通过“两违”管控工作，促进依法、合理、节约、集约用地的

目标，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无反弹、不回潮，杜绝新的违法用地行为发生，为我乡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用地环境。

三、管控重点

- 1、全乡重点及实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的“两违”；
- 2、黔枫公路两侧、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的“两违”；
- 3、环境保护涉及（含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）的“两违”；
- 4、国土卫片图斑需整改的“两违”；
- 5、林地范围内，侵占林地的“两违”；
- 6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，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河道行洪的“两违”；
- 7、规划的休闲旅游区域和具有一定历史文物（化）场所范围内的“两违”；
- 8、乡村道路及新建道路两侧的“两违”；
- 9、侵占基本农田、已征土地或占用公共用地的“两违”；
- 10、村（居）委活动室周边的“两违”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宣传

采取悬挂横幅、发公开信、橱窗专栏等形式，宣传违法用地的严重性、危害性以及开展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增

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依法用地的观念，引导群众支持“两违”整治工作，形成良好的整治氛围。

（二）强化源头防控

通过“多规合一”，做好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衔接，划定禁建区、限建区、适建区，保障居民建房用地指标。规范个人自建房管理，疏导群众建房刚性需求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“两违”。

（三）做到“四必拆”

坚持做到“四必拆”：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拆除（包括已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的）；群众信访反映强烈的必须拆除；严重影响村乡规划的必须拆除；严重影响道路等重点工程建设的必须拆除。

（四）建立信息报告机制

全乡范围内建立“两违”信息报告制度，畅通信息渠道。一是完善乡、村、组管控网络，乡“两违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全乡范围内的“两违”防治和管理工作进行组织、领导、协调、督查和信息登记汇总；二是“两违”巡查网格人员负责每日巡查职责区域，发现“两违”现象要立即制止，并及时向乡“两违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报告。三是设立举报电话，鼓励群众举报。对群众举报有报必查、署名必复，严格为举报人保密，并做好登记，作出相应处理。举报电话为：(023)79572128。

（四）多方联动

按照乡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建立联动机制，村（居）委、金溪国土所、派出所、司法所等各部门密切配合，通力合作，强化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力度，严格执法，坚决打击阻挠土地

行政执法和暴力抗法人员，坚决处理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。同时要在整治中讲究方法分类处理，循序渐进，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，预防上访、集访事件发生，把推进整治和维护稳定有机地结合起来。

（五）依法整治拆违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，乡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，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平安办、应急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金溪国土所、驻村干部和各村（居），依法拆除违法违规建筑。现场拆违前，拟定行动方案，预防突发事件发生；拆违进行中，做好影像记录备查；拆违后，一案一档，规范完善档案资料。

（六）强化激励问责

附件：1、“两违”整治工作日常巡查管控制度

2、水田乡“两违”巡查网格

3、黔江区水田乡群众举报受理制度

整治工作方案篇四

为进一步净化环境卫生，美化村容村貌，切实改善农村环境，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，促进全乡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党政动员、全员动手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开展好以“四边三大”（路边、屋边、水边、大清扫、大清理、大清运）为主要内容的乡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，强

化乡村文明卫生意识，建立乡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降低和减少病害传播，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乡统筹，村队、站所、学校落实全民参与”的原则，结合县级文明卫生单位、卫生示范村创建工作，以我乡主干道沿线和新农村建设示范村、整治村为重点，实施环境卫生整治，并以此为示范带动全乡环境卫生整治，力争通过1—3年时间，实现全乡环境卫生的明显改观。整治行动主要是通过乡、村的组织，发动广大群众对居民集中点和村头田边、沟渠河塘、房前屋后、道路两厢、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积存垃圾、卫生死角、堆物废料进行大清扫、大清理、大清运。通过集中整治，有效遏制农村庭院、村庄、公路沿线“脏、乱、差”现象，打造一批环境卫生示范单位、村队、示范户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环境卫生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

副 组 长：

成员单位：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环卫办，艾斯波拉提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工作有尼鑫、托勒太负责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乡村和农户庭院环境清理。各村委会要迅速行动起来，组织群众对住所外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清理，彻底清除村庄、院落、圈舍等场所的污水、污泥、垃圾、杂物和杂

草，整修村内道路，排除积水，填平坑洼，疏通沟渠清理公共场所的积存垃圾、卫生死角、堆物废料，修复公共厕所和其他卫生基础设施，依法清除残留荒废建筑物质、断壁残垣和违章建筑。镇环保所负责指导各村、社区正确处理各类垃圾，防止二次污染。镇农业农村办拆违队负责协助村社区做好废弃建筑物、违章建筑的`拆除工作。

家禁止的毒鼠强对农村人畜粪便处理机制，做到日产日清。及时将污泥、垃圾集中，进行高温堆肥杀菌。各级爱卫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人畜粪便处理的指导，尽量利用现有储粪设施储存粪便。要结合新农村建设，大力推广无害化卫生厕所。

（四）开展植树种花活动。对清理后的道路两侧、公共场所、房前屋后等地，要合理规划，引导鼓励村民种植花草树木，减少裸露泥土，美化环境。镇林业站负责为镇、村提供合理种植方案和技术指导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按照全镇乡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3年内实现全镇乡村环境卫生明显改观的整体要求□20xx年为宣传发动、启动实施阶段，2011年为示范带动、全面推进阶段□20xx年为总结经验、巩固提高阶段□20xx年工作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4月30日—5月10日）。各村、社区要紧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制订整治实施方案，并于5月20日前报镇人民政府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利用广播、宣传栏、会议等方式，深入宣传乡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的目的和意义，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5月10日—10月31日）。各村要重点抓好“四边三大”的清理整顿工作，按照全面推进、重点突出的原则开展环境治理，逐条逐项狠抓落实，按要求完成各项整治任务。

（三）验收整改阶段（10月20日—11月31日）。结合县卫生示范村创建工作，对项整治目标任务，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各村（社区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验收。对工作开展迅速，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，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。

整治工作方案篇五

为深入贯彻***总书记关于“两违”整治和耕地保护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新一轮“两违”整治工作，维护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秩序，全面提升依法、科学管理城乡建设能力和水平，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天柱县“两违”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天柱县深化“两违”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天两违整治发〔2021〕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坚决贯彻落实***生态文明思想、耕地保护系列重要指示和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，按照“依法依规、强化监管、突出重点、分类处置、全力整顿”的总体思路，以“属地原则、部门联动、完善机制、源头防范”为原则，坚持“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后果严惩”，实现“杜绝增量、消化存量、建立机制、确保长效”工作目标，通过“两违”整治治出环境、治出空间、治出公正、治出美丽、治出政府公信力。

认真贯彻落实***生态文明思想及耕地保护系列重要指示和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，摸清“两违”问题底数，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强化要素保障和审批管理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加大巡查监管力度，深入开展政策法规宣传，采取分类处置、疏堵结合方式，依法依规推进“两违”整治。

发生时间在2013年1月1日以来的全镇范围内的违法用地、违

法建设问题，主要包含以下2个方面11点：

（一）违法占地

- 1、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、非法占用土地的；
- 2、非法买卖土地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的
- 3、超过批准面积占用土地的
- 4、使用临时建设用地超过批准期限的
- 5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
- 6、其他违法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规定占用土地的

（二）违法建设

- 2、超过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期限进行建设的
- 5、其他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、法规规定建设的。

（一）坚决遏制增量。各村（居）按照属地原则，镇辖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，按照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制止、早处置”的要求，建立快速反应机制，对2021年4月6日以后新增“两违”问题，一律依法依规限期整治，坚决遏制“两违”增量。

（二）依法摸清底数。各村（居）要以本辖区内的村庄规划区、坝区、永久性基本农田、饮用水保护地、主要河道、道路交通沿线、村委会所在地为重点，摸清“两违”问题底数，建立“两违”问题工作台账。2021年9月10日前，全面完成全镇范围内2013年1月1日以来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的个人或企业“两违”建筑情况摸排，2021年10月到2023年11月底，全面完成“两违”存量分类整治，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形成长

效管控机制。

（三）分类处置存量。各村（居）、各有关部门结合“两违”问题摸排情况及部门职责，依法依规制定“两违”问题分类处置意见，并制定我镇“两违”问题分类整治方案，以各村（居）为单位，按照先重点后一般，先易后难原则，采取自行整改与依法整治相结合方式，依法依规推进“两违”问题分类处置。涉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，按照中央、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与宣传发动阶段（2021年4月20日前）。召开“两违”工作部署会，营造“两违”整治工作氛围，加强“两违”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。各村（居）制定完成“两违”整治工作方案，于4月20日前报镇“两违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摸底排查阶段（2021年4月21日-9月10日）。在全镇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“两违”问题摸排，重点摸排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（包括未经批准的拆旧建新、未经批准的异地建房、违反一户一宅等）行为的具体数量、面积，违建户基本情况、家庭背景、社会关系等，各村（居）、镇辖各有关部门建立“一违一档”台账，于2021年9月10日前报镇“两违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分类处置阶段（2021年9月21日-2023年4月30日）。2023年4月底前，按照先重点后一般，先易后难原则，结合制定的“两违”问题分类整治方案，依法依规推进“两违”问题分类整治。

（四）督查与巩固提高阶段（2023年5月1日-2023年12月1日）。及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全面总结“两违”整治工作成效，依法依规完善土地、规划、建设管理措施，形成长效监管机制，推动全镇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轨道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大对“两违”整治工作的开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得到明显改善，成立镇党委、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镇党委、镇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为副组长，各村（居）“两委”、镇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镇“两违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镇自然资源所，负责统筹指导各村（居）及相关部门推进“两违”清理整治工作。各村（居）要成立相应“两违”整治工作组，由村书记、主任任组长，村（居）五（三）大员和驻村干部任副组长，村（居）“两委”人员、村民组组长任成员，深入开展“两违”整治工作，做到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制止、早处置”。

（二）切实压实责任。镇党委、政府对全镇辖区内“两违”整治工作负总责，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负责人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各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对村（居）辖区“两违”整治工作负总责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以块为主、条块结合”的原则，镇村（居）签订包保责任状，切实压实“两违”主体责任。镇自然资源所、村建中心、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加强巡查，各村（居）要组织各村（居）组织“两违”工作组对辖区内进行日常巡查，建立分片包干、责任到人的巡查、制止、报告制度，形成群众有效参与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，对存量“两违”摸清底数，新增“两违”及时发现、查处，遏制在萌芽状态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制定整治方案。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法律法规为准绳，以国家和省级政策为依据，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理，有效应用到“两违”问题整治中，避免引发社会稳定问题。充分结合“两违”问题摸底排查情况，依法依规制定分类整治方案，依法依规、积极稳妥、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整治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镇“两违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对全镇“两违”整治工作实行周调度、月通报，定期将重要工作部署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镇党委、政府报告，重大问题、重大案件要随时报告；按要求向上级领导小组报告“两违”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。各村（居）每月24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镇“两违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五）坚持疏堵结合。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，依据部门职能权限，结合已审批的空间规划、村庄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以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，对各行政村已划定的集中安置点、农村居民建房点、村庄建设用地等类别，按照合理的规划布局、建设用地规模、房地一体登记信息等受理合规合法的农转用审批、农村宅基地审批、村民建房许可等手续，保障群众刚性建房需求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新增“两违”行为。

（六）强化全面宣传。各村（居）要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“两违”社会危害性的宣传，积极开展全方位、多形式、多层次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努力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，使违建必拆、违法必究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共识。同时，要及时宣传报道“两违”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成果，树立积极配合整治工作的正面典型，曝光顶风抢建的违法违规建筑典型案例查处情况，加大警示教育力度，形成高压的舆论态势，有力震慑违法违规建设行为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。

（七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将“两违”整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。镇“两违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“两违”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，并将督查情况全镇通报，对弄虚作假、谎报事实的予以全镇通报，对查处“两违”行为不作为、查处不及时、处罚不到位且造成负面影响的，由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性质和造成负面影响的程度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各村（居）要加强巡查，及时发现“两违”情况并予以制止、查处。镇“两违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巡查暗访，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，出现新增“两违”问题3日内未发现，5

日内未处置、上报的，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，存在
违纪违法行为的，移交镇纪委监委处置。